

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第一条 坚持依法审核,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政策,努力营造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行政审批环境。凡需提交会议研究决定或报分管领导审批的事项,由各科室受理材料后按程序报批,并在规定办理时限内给予办理和反馈。

第二条 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,转变行政职能,推进流程再造,明晰权责边界,推动工作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机制创新,增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第三条 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一次性告知制、办事公开制、服务承诺制、责任追究制,服务人员办理业务过程中做到持证上岗,举止端庄、文明礼貌、禁说服务忌语,禁止和服务对象争吵,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,杜绝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的现象。

第四条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贯彻“公开、便民、高效”的服务宗旨，做到为民服务要贴心、为民服务要务实、为民服务要廉洁，在思想上尊重群众、感情上贴近群众、行动上关心群众，展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形象。

第五条 严禁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，坚决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畅通监督反馈渠道，对来电、来信、来访、投诉、平台（“12345 便民服务热线”）转办等及时回复。对属于工作范畴的，立即办理，不属于或者超过职能范围的，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力求群众理解和满意。

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9年11月14日

